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

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-57 號
正康大廈 3 樓 A 座

網 址： <http://www.fsdsga.org.hk>

電 話： 2771 3122

圖文傳真： 2783 0088



**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**

Address : Flat A, 2/F, Cheng Hong Bldg., 47-57 Temple
St., Yaumatei, Kowloon, Hong Kong.

Website : <http://www.fsdsga.org.hk>

Tel : 2771 3122 Fax : 2783 0088

本會檔號 40-48-2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48 策劃小組

第八次會議

日 期：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(星期二)

時 間：上午十時正

地 點：工會會址

出席成員：謝守龍、駱炳賢、袁廣洪、蘇耀剛、許清華、李靖康

歐華鍵、陳添新、梅錦明、陳龍起、劉嘉譽、莫建洪。

缺席成員：李德其、黃國英、余傑祥(當值) 張興發、黃家濠(私事)

主持會議：許清華(暫代)

會議記錄：李靖康

聯 絡：袁廣洪

會議內容：

- 一. 48 策劃小組復會，確認及通過第七次會議。
- 二. 根據 Ref No. 39-B082，再次清楚闡明小組之權力，對內及對外聯系之方法及對象，包括蓋章及簽署等問題。
- 三. 重新安排約見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，葉劉淑儀議員 GBS, JP, 以商討有關縮減工時問題。
- 四. 就三十九屆理事會向葉劉淑儀議員取回縮減工時意向信件，引致立法會不能跟進這一事，再次向葉議員遞交該信件。(見附件)
- 五. 與處方進行之三次有關 48 工時會議記錄之修訂已準備妥當，將會於稍後時間交回處方。(見附件)
- 六. 就三十九屆理事會阻止約見保安局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一事，將會再次安排約見涂議員。
- 七. 去信反對處方文件(53) in FSDISR 14/6 XIII 內容;(闡明管職雙方必需先在“三不政策”的原則下取得共識，才可進行進一步會議)。是不符合(<國際勞工公約 151 號><第 8 條 i 及 ii>)，故此本小組不認同管方有條件下才進行會議。
- 八. 小組成員謝守龍要求澄清上屆理事會直接牽涉 48 策劃小組的通告內容(39-L079 及 39-S20)；將交回理事會跟進。
- 九. 其他事項
 - 九.一 小組成員推選及通過謝守龍先生為 48 策劃小組召集人。
 - 九.二 將會透過理事會招募更多會員參與 48 策劃小組。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
48 策劃小組
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